

#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粤注协函〔2018〕93号

## 关于加强我省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风险管理的提示函

各地级市注协，各会计师事务所：

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关于提高经济发展质量、完善市场监管体制的要求，切实激发会计服务市场活力，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，财政部出台了《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对发生业务报告数量明显超出服务能力、审计收费低于成本等情形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检查，切实规范本地会计服务市场秩序。《通知》明确，对注册会计师上年人均出具审计业务报告数量超过100份的会计师事务所（签署同一企业集团内多份子公司审计报告除外），应当列入重点核查范围。

为进一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防控，省注协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范围，并对我省会计师事务所报备数量监控线进行调整：一是事务所师均出具审计报告重点监

控线调整为 100 份（其中集团审计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等特定领域业务将考虑合并统计数量）；二是鉴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，事务所验资业务大幅减少，根据全省业务报告报备数据的统计结果，事务所师均出具验资报告重点监控线调整为 100 份。

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作为市场监督体系重要的制度安排，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高端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，诚信为本、质量至上是行业安身立命之本，请各会计师事务所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，严格执行审验程序，增强风险意识、诚信意识，保持足够胜任能力，提高执业水平，更好地服务和支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为实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18年5月31日

